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其所印列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 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8日以特別決議案採納之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一間於2008年8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3頁，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激勵對象」	指	屬於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或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獲邀請接納期權的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人士。在相關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包括維亞上海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維亞上海認為對維亞上海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任何其他核心員工，惟維亞上海之任何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維亞上海5%以上股權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除外。激勵對象除維亞上海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在維亞上海、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全職工作並與其簽署勞動協議或聘用協議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2月22日 ¹ ，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第一期關連授出」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1,47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
「第一期股票期權」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第二期關連授出」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向若干關連人士有條件授出2,00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第二期股票期權」	指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以根據其條款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14條所界定的涵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¹ 待通函定稿後更新。

釋 義

「維亞上海」	指	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董事會」	指	維亞上海董事會
「維亞上海集團」	指	維亞上海及其附屬公司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維亞上海新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維亞上海股份初始最高數目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維亞上海新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而可能發行的維亞上海股份初始最高數目
「維亞上海股份」	指	維亞上海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緊密聯繫人」、「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通函中，人民幣兌美元乃按人民幣7.1752元兌1.0000美元的匯率換算，僅供說明用途。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執行董事：

毛晨先生(董事會主席)
吳鷹先生
任德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宇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磊先生
李向榮女士
王海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周浦鎮
紫萍路735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其中包括)(i)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ii)建議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為激勵維亞上海的員工及董事，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亞上海為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3條、第17.02至17.04條及第17.06至17.09條(經適當修訂)均適用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猶如其為第17.01(1)條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計劃。

董事認為，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將使維亞上海能夠激勵及獎勵合資格作為激勵對象的員工及董事對維亞上海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協助維亞上海集團招聘及挽留對維亞上海集團的增長及發展至關重要的高素質專業人才。誠如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所規定，其項下任何股票期權的認購價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或維亞上海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獲授期權的激勵對象將努力為維亞上海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使維亞上海可向身為維亞上海集團員工的激勵對象授出股票期權。董事會認為，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符合市場慣例，即向激勵對象提供激勵以實現長期目標，使維亞上海集團整體受益。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維亞上海董事會有權釐定及甄選根據相關計劃獲授期權的激勵對象。任何激勵對象根據相關計劃獲授股票期權的資格將由維亞上海董事會經考慮彼等對維亞上海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亞上海的註冊股本為65,971,371美元，將於維亞上海完成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轉換為約473,357,78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維亞上海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當日止期間，維亞上海的註冊股本及／或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實際兌換匯率，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將各自為7,32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佔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當日維亞上海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1.5%，則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合共為14,64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佔維亞上海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的3%。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能短於向激勵對象授出日期起計12個月，然而，該等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仍將受限於績效目標(代替時間目標)，亦須遵守行使後禁售規定，且不得於行權日起計3年內減持。董事會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該較短歸屬期獲保證，原因為其將允許維亞上海靈活構建所授出特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機制。考慮到任何該等維亞上海第一期股票期權的行使亦將受限於3年的行使後禁售期，授出附帶該等歸屬期權的期權屬適當且符合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第(6)段所詳述，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激勵對象須持有根據相關計劃授予彼等的歸屬期最短的期權，並於行使前達到相關計劃及／或激勵對象與維亞上海訂立的任何股票期權激勵協議規則所指定的業績考核目標。根據相關計劃期權獲行使時，維亞上海股份的認購價初步定為每股維亞上海股份人民幣4.22元，並可按本通函附錄一第(11)及(19)段所載予以調整。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根據維亞上海的業務狀況及資產、激勵對象對維亞上海的貢獻及該計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影響等因素釐定。僅供說明用途，截至2023年10月31日，維亞上海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5.71億元，並於維亞上海完成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換算為每股維亞上海股份約人民幣3.32元，認購價較維亞上海於2023年10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溢價27.1%。

董事會函件

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件

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維亞上海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分別批准及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一般事項

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規則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各自的規則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亞上海並無採納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載有對維亞上海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的提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有關建議上市的明確時間表，但擬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向相關證券交易所作出上市申請，並視乎市況及監管審批程序等因素，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建議上市。倘維亞上海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計劃落實，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所詳述的建議有條件授出外，維亞上海並無與任何激勵對象訂立股份激勵授出協議，且並無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分別授出股票期權。

3. 建議有條件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據此披露，董事會建議待採納相關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股東批准後，向若干激勵對象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即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授出)已於2023年12月22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建議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授人的數目： 11名

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 合共7,32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包括：

1. 將向9名激勵對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的5,85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及
2. 將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的1,470,000份第一期股票期權：

關連人士的姓名	職位及 關連關係	股票期權的 數目
任德林先生	維亞上海的總經理 (執行董事)	1,100,000
趙慧新女士	維亞上海的副總裁 (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	370,000

獲授股票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均為維亞上海的董事及／或僱員，並已對維亞上海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上述12個月期間直至本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維亞上海股份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股本總額的1% (預期將轉換為維亞上海的股本總額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

董事會函件

行權價格：維亞上海的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倘其項下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則行權價格將上調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行權價格)。

禁售期及回撥：激勵對象透過行使股票期權認購的維亞上海股份，自相關行權日起3年內不得減持。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業績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維亞上海商業機密、違反維亞上海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維亞上海利益或聲譽，經維亞上海依法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一期股票期權，情節嚴重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的第一期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歸屬期：第一期股票期權僅可於(i)相關激勵對象達成下文「業績考核目標」一段所載規定及(ii)維亞上海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後行使。於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後，維亞上海股份仍須遵守上文「禁售期及回撥」一段所載的禁售規定。

在前段所載條件的規限下，授出第一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能短於12個月，因為歸屬受限於本節所載的業績考核目標及行使後禁售限制。

業績考核目標：承授人須於其個人業績考核中達致「優秀(A)」或「良好(B)」業績考核結果，以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的100%，或達致「合格(C)」業績考核結果，以行使第一期股票期權的80%。

維亞上海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企業策略及其他因素修訂或調整業績考核目標。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第二期股票期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有條件授出的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承授人的數目： 20名

已授出股票期權的數目： 合共7,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包括：

1. 將向18名激勵對象(彼等並非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授出的5,32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及
2. 將向下列關連人士授出的2,000,000份第二期股票期權：

關連人士的姓名	職位及 關連關係	股票期權 的數目
任德林先生	維亞上海的總經理 (執行董事)	1,700,000
趙慧新女士	維亞上海的副總裁 (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配偶)	300,000

獲授股票期權的所有激勵對象均為維亞上海的董事及／或僱員，並已對維亞上海集團作出重大貢獻。於上述12個月期間直至本授出日期向各承授人授出維亞上海股份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股本總額的1% (預期將轉換為維亞上海的股本總額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

行權價格： 維亞上海的每股股份人民幣4.22元(倘其項下任何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價格，則行權價格將上調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行權價格)。

董事會函件

禁售期及回撥： 激勵對象透過行使股票期權認購的維亞上海股份，自相關行權日起3年內不得減持。

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業績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維亞上海商業機密、違反維亞上海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維亞上海利益或聲譽，經維亞上海依法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第二期股票期權，情節嚴重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的第二期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歸屬期： 第二期股票期權可分別自第一個、第二個、第三個及第四個考核年度(即2024年、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結束後)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分四期等額歸屬。

第二期股票期權亦僅可於(i)相關激勵對象達成下文「業績考核目標」一段所載規定及(ii)維亞上海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當日後行使。於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權後，維亞上海股份仍須遵守上文「禁售期及回撥」一段所載的禁售規定。

業績考核目標： 維亞上海集團須於各歸屬期末達致以下財務業績：

行權期

第一期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10億元
第二期	2025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59億元
第三期	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9億元
第四期	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00億元

董事會函件

如果維亞上海集團業績考核目標未能達成，承授人其後仍可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第二期股票期權的一部分(倘維亞上海集團能夠達成總業績考核目標)。

維亞上海董事會可根據市場情況、企業策略及其他因素修訂或調整業績考核目標。

向任德林先生及趙慧新女士(執行董事吳鷹先生的聯繫人)授出的第一期股票期權及第二期股票期權合共為2,80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及67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分別佔維亞上海於其股份制公司改制後的預期股本總額(即473,357,781股維亞上海股份)約0.59%及0.1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15(1)條，各關連人士的第一期關連授出及第二期關連授出均將不會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1%。

4.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委任一名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王暉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有關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建議委任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50歲，自2014年擔任弘暉資本首席執行官，領導醫療衛生及消費技術領域的投資基金。在加入弘暉資本之前，其於2009年至2014年擔任鼎暉投資合夥人且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現為歸創通橋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為2190)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1996年7月自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獲得生物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5月自美國紐約大學獲得化學碩士學位，且於2007年8月自英國倫敦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透過HLC VGC Partners HK II Limited (「HLC SPV」)於本公司8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HLC SPV則由VGC Fund IV L.P.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是最終由王先生擁有的HLC VGC GP IV Limited)擁有及控制。此外，HLC SPV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2.891百萬美元的權益(佔註冊資本總額約4.38%)。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待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後生效，王先生將無權就其建議委任收取年度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並無於本集團擔任其他職位。王先生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且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彼並無任何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ii)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應採取的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vabiotech.com)上發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若干程序或行政事項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股東特別大會之主席因此要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大會之股東，均可就其所持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文件有所誤導。

9.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及(ii)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10.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2023年12月28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的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除本通函特別載列者外，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1)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是為建立、健全維亞上海長效激勵機制，更好的保留並激發維亞上海集團員工的工作動力，與激勵對象分享維亞上海集團增長的收益，增強公司凝聚力、維護維亞上海長期穩定發展。

(2) 可參與人士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為維亞上海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以及維亞上海認為應當激勵的對維亞上海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任何其他核心員工，惟維亞上海之任何獨立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維亞上海5%以上股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或其配偶、父母、子女在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範圍之外。激勵對象除維亞上海董事外，其他所有激勵對象必須全職在維亞上海、其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工作並與其簽署勞動協議或聘用協議。

(3) 可供認購之維亞上海股份最高數目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可向激勵對象所授予的股票期權對應之可發行維亞上海股份數量各自為不超過7,320,000股(即總共14,640,000股維亞上海股份，總共約佔維亞上海股本的3%)。維亞上海全部有效期內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所涉及的可發行維亞上海股份總數累計無論如何不得超過維亞上海於採納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時的註冊股本的3%，任何限制亦須遵守相關監管機構以及交易所的適用法律及規則。

(4) 向激勵對象授出期權

向激勵對象授予的期權數量由維亞上海董事會審議後提交維亞上海股東決定。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維亞上海全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獲授的維亞上海股份累計均不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1%。

(5) 向關連人士授出期權

除非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排除獲授予股票期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不得向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授予股票期權。

除非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符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審批要求(包括在適用情況下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否則本公司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在任何連續12個月內獲得股票期權所對應的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均不超過維亞上海股本總額的0.1%。

(6) 接納授出期權要約及期權獲行使的時間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經審議及批准後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向符合條件的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股票期權在審議及批准後30日內根據於激勵對象與維亞上海簽署期權激勵協議全部授出。維亞上海未能在30日內完成上述工作的,就有關尚未完成簽署協議之期權在30日期限屆滿後不應再進行授予。

受限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歸屬條件,激勵對象自歸屬期屆滿後方可開始行權,可行權期限不得長於股票期權授予後10年,行權日必須為本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且首個行權日不得早於維亞上海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股票期權於有關上市完成前不得行權,且於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屆滿時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將根據本計劃條款予以註銷。

(7) 歸屬期**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歸屬期屆滿後、有效期內一次性行權(為免疑義,即在前述期間內激勵對象有且僅有一次行權的機會),激勵對象可選擇全部行權或部分行權,選擇部分行權的,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應當終止行權,對應的股票期權自動失效。

受限於激勵對象滿足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下業績考核目標的限制以及遵守禁售期的限制，所授出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可以設定為短於自相關授予日期起計的12個月。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在滿足行權條件的前提下，激勵對象可在歸屬期屆滿後分期進行行權並必須在有效期內按序行權完畢，具體行權計劃安排如下：

	行權期	可行權比例
第一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中的第一個考核年度(2024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二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中的第二個考核年度(2025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三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中的第三個考核年度(2026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第四期	自維亞上海上市且歸屬條件中的第四個考核年度(2027年)業績考核目標達成之日起至激勵計劃有效期屆滿之日	25%

無論如何，第二期股票期權的歸屬期將不少於12個月。

(8) 歸屬條件

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維亞上海方可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歸屬股票期權；反之，若下列任一條件未達成，則不能向激勵對象歸屬股票期權。

1. 維亞上海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表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2) 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 3) 最近36個月內維亞上海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情形；
-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勵對象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2)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 3)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 4) 具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 5)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9) 業績考核目標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

除需滿足歸屬條件外，維亞上海根據績效考核的相關規定，由人事部門與業務部門組織實施對激勵對象的年度綜合考評進行評級，依照激勵對象的績效考核結果確定其實際可行權比例。各批次股票期權生效前一年度激勵對象個人考核評價結果分別對應該批次可行權比例如下：

考核等級	個人可行權比例
優秀(A)/良好(B)	100%
合格(C)	80%
不合格(D)	0%

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除需滿足歸屬條件外以及激勵對象在行權前一年度績效考核結果至少達到合格水平，維亞上海的經營業績需滿足以下條件激勵對象方可行權：

行權期

第一期	2024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10億元
第二期	2025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2.59億元
第三期	2026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3.19億元
第四期	2027年度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不低於人民幣4.00億元

上述每一個行權期所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如未能滿足，可遞延至其後行權期繼續進行考核，即如其後行權期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當與前段行權期累積的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經審計淨利潤之和)達到或超過既往行權期對應的業績考核目標之和，則允許激勵對象對累積未行權的股票期權進行行權。

如2024年度—2027年度業績考核目標未能滿足，但最終每個行權期的累積業績考核目標達到90%及以上的，則激勵對象當期有權按照85%的比例確定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若實際業績考核完成率未達到業績考核目標的90%，則激勵對象當期股票期權均不得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維亞上海董事會有權根據市場環境、公司戰略等因素，對上述業績考核目標進行修改或調整。

(10) 禁售期及回撥機制

激勵對象通過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股份的禁售期，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維亞上海之組織章程細則執行，具體內容如下：

1. 禁售期：在維亞上海上市後的激勵對象經本計劃行權認購的全部股票，自各自行權日起3年內不得減持。
2. 禁售期滿後，激勵對象比照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減持規定執行，即激勵對象於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維亞上海股份總數的25%；於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任何維亞上海股份。
3. 激勵對象為維亞上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維亞上海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維亞上海所有，維亞上海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
4. 激勵對象減持維亞上海股份還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東、董監高減持股份的若干規定》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上市公司股東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減持股份的實施細則及其出具的承諾等相關規定。
5. 在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維亞上海組織章程細則中對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股份轉讓的有關規定發生了變化，則這部分激勵對象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應當在轉讓時符合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維亞上海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適用於維亞上海的證券監管規則對股權激勵所獲股票的禁售期另有明確要求的，激勵對象轉讓其所持有的維亞上海股份時應遵守該等要求。

此外，若激勵對象不能勝任所聘工作崗位或者業績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勵對象因觸犯法律、違反職業道德、洩露維亞上海商業機密、違反維亞上海規章制度、失職或瀆職等行為嚴重損害維亞上海利益或聲譽，經維亞上海依法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可以取消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情節嚴重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所獲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11) 維亞上海股份之認購價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之股票期權行權價格均為人民幣4.22元/股。受限於上市規則要求，若上述行權價格未達上市規則(具體而言，上市規則第17.15(2)條)要求之行權價格，則行權價格應被上調至上市規則要求的最低行權價格。激勵對象無需支付任何款項作為接納股票期權的對價。

有關股票期權行權價格不低於最近一年的維亞上海經審計的淨資產或者評估值，在擬定有關行權價格時綜合考慮了維亞上海經營情況、資產情況、激勵對象對維亞上海的貢獻情況以及本計劃對激勵對象的激勵效果等因素綜合確定。

(12) 維亞上海股份之地位

股票期權在行權前不享受投票權和表決權，同時也不參與股票紅利、股息的分配或享有任何因清算而產生的權利。激勵對象在行權後將獲得維亞上海股份，而有關股份與維亞上海所發行的其他股份完全相同。

(13) 該等計劃之有效期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之有效期為本公司及維亞上海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激勵計劃日(以較晚為準)起至激勵對象獲授予的所有股票期權行權或註銷完畢之日止，最長不超過10年。

(14) 終止僱傭時之權利

1. 激勵對象勞動協議或聘用協議到期且不再續約或主動辭職的，其已行權股票期權或已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為避免歧義，該情形下員工應在勞動協議關係終止之日起1個月內對已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進行行權，否則不得再行權並自動失效。
2. 激勵對象無論何種原因離職，如被查證其於在職期間有違反競業限制義務、保密義務等損害維亞上海利益行為的，維亞上海有權追回其在本計劃項下獲得的全部稅前收益。
3. 激勵對象若因維亞上海裁員等原因被動離職，其已行權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15) 身故或喪失勞動能力時之權利

激勵對象因受傷喪失勞動能力而離職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或已滿足行權條件的股票期權不作處理，已獲授予但尚未歸屬的股票期權不再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激勵對象身故的，其已行權的股票期權由其指定的財產繼承人或法定繼承人代為享有，並按照身故前本計劃規定的程序進行，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再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16) 免職時之權利

激勵對象因任何原因被免職，已獲授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17) 全面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所有維亞上海股份持有人(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外)獲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提出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則維亞上海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該項要約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之修改)延伸至適用於所有激勵對象;並假設激勵對象將會在全數行使獲授予股票期權成為維亞上海股東。倘該項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已正式向股東建議該項債務償還安排計劃,則激勵對象可於其後直至有關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時間或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期間,全數或按維亞上海向激勵對象發出之通知行使其股票期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規限下,股票期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

倘維亞上海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之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維亞上海應於其就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當日就此向所有激勵對象發出通知,激勵對象其後可立即並於由該日起至其後滿兩個歷月之日或法院批准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屆滿前,行使其股票期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惟有關股票期權行權應待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獲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維亞上海其後可要求有關激勵對象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其行使股票期權而獲得之維亞上海股份,以使該激勵對象所處狀態盡可能與其他維亞上海股份受有關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規限之情況相同。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建議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之日失效及終止。

(18) 清盤時之權利

倘於股票期權生效期間維亞上海被提呈自動清盤／清算之決議案，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條文，激勵對象可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向維亞上海發出書面通知，以全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之數量根據本計劃條文行使其股票期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維亞上海需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激勵對象發行有關股份，據此，激勵對象將相應有權與在該決議案日期前當日已發行維亞上海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在維亞上海清算中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文規限下，所有當時未行使之股票期權(無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維亞上海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9) 認購價之調整

維亞上海股東授權其董事會依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所列明的原因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維亞上海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當中觸發對應調整股票期權數量或調整行權價格的事件包括維亞上海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及縮股。

維亞上海股東授權其董事會依據有關股權激勵計劃所列明原因按以上任意方式調整股票期權數量和行權價格已達至公允效果。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調整外，在進行任何其他調整前需由維亞上海董事會向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之要求。維亞上海董事會根據上述規定調整股票期權授予數量及行權價格後，應及時公告並通知激勵對象。

(20) 期權之註銷及失效

除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中約定的條款註銷外，所有的股票期權只能通過激勵對象與維亞上海董事會協商註銷。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中所有的股票期權將根據相關條款及股票期權激勵協議條款在有效期屆滿時或出現任何其他根據約定導致股票期權失效的事項發生時自動失效。

(21) 終止

維亞上海在股東大會審議採納前擬終止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需經其董事會審議通過。維亞上海在股東大會審議採納後擬終止該等計劃的，需經其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獨立董事(如有)、監事或監事會應當就本計劃的終止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是否存在明顯損害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的情形發表明確意見。

本計劃終止時，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由維亞上海進行註銷。

(22) 權利屬參與者個人擁有

激勵對象獲授的股票期權在歸屬期內不得轉讓、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23) 其他

- (a) 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及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自本公司及維亞上海股東會／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以較晚者為準)方正式生效。
- (b) 維亞上海在股東大會審議採納前擬修訂該等計劃的，需經其董事會審議通過。維亞上海在股東大會審議採納後擬修訂該等計劃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不得包括導致加速提前行權或降低行權價格的任何條款。受限於有關的上市規則要求，任何對於本計劃的重大修訂或有關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的修訂(而有關修訂有利於激勵對象)，需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若向激勵對象授出的股票期權首次授出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準予，有關股票期權的條款其後如有任何修訂，均亦須經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準予。若有關修訂是根據本計劃的既有條款自動生效，則上述規定並不適用。

- (c) 維亞上海與激勵對象如發生爭議，按照本計劃及股票期權激勵協議的規定解決，規定不明的，雙方應按照國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則協商解決；協商不成，應提交維亞上海住所地有管轄權的人民法院訴訟解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VIVA BIOTECH HOLDINGS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维亚生物科技控股集团(「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浦東新區周浦鎮紫萍路735號A615會議室舉行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的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新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則概述於通函)、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一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維亞上海的新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其規則概述於通函)、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維亞上海董事會或其委員會：
- (a) 管理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據此，期權將授予合資格激勵對象以認購維亞上海股份；
 - (b) 在有關規則條文的規限下，不時修改及／或修訂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及
 - (c) 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期權及不時發行根據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期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的維亞上海股份，惟受維亞上海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授權限額所限。」
3. 「**動議**委任王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且彼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承董事會命
維亞生物科技控股集团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毛晨
謹啟

香港，2023年12月2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即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24年1月15日(星期一)至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